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6069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6年8月25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87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详见附件）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874号）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０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